

呼玛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中共呼玛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》（黑财指（农）〔2026〕213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工作

请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黑财农〔2026〕44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，做好项目安排、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办〔2025〕24 号）规定，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、促进增收的实效。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、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，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、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。

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 号）《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黑办发〔2023〕6 号）和黑财农〔2026〕44 号文件规定，行业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依责监督、内部监督职责；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。

请统战部、资金使用单位确定 1 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，于收文 5 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》（附件 2）报县财政局农业股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明细表
2.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

附件

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分配表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单位	资金额度
中共呼玛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	152